**高雄市旗津國民小學校園攜帶行動載具使用規範**

 **經109.07.01校務會議通過**

一、依據：高市教資字第109321850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為有效管理學生在校使用行動載具，維護校園安全與維持學校團體秩序、促使學生專心學習以維護學習成效、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及考量學生與家長聯繫之需要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三、正確使用行動載具注意事項:

（一）為避免長時間曝露於電磁波下，造成對身體傷害，學生應適量使用行動載具（含手機）。

（二）為維護公共團體秩序，避免影響他人受教權，學生應於上課、早自習、午休、定期評量、集會及其他公開場合應將行動載具（含手機）關機。

（三）為減少行動載具（含手機）因機件故障等問題影響身體安全於通訊不良處(時)或電池之蓄電量即將用罄情況下應避免使用。

（四）為尊重他人隱私及避免涉及違反著作權相關法令，學生於校園內未經同意不得使用錄音及拍照、攝影等功能。

四、管理規範：

1. 行動載具進入校園即關機。有事知會導師或任課老師，在特定地方、特定需求狀況下使用手機。
2. 未經導師或任課教師同意，行動載具（含手機）不得私自使用錄影音、拍照及網路相關功能。
3. 基於尊重學生權益與校園和諧倫理，未經老師許可，禁止學生相互借用行動載具(含手機)，或在校園內使用手機相互通話、傳送簡訊等，傳送不實訊息造成他人之困擾或騷擾。
4. 未經導師許可，不得使用公電充電。
5. 欲讓學生攜帶行動載具(含手機)到校者，家長須於每學期初提出申請（學生使用手機申請切結書如附件）若有特殊需要者，得臨時申請，**導師同意**後始得帶至學校，違者得由導師保管，學生放學時領回。
6. 教學上有需求時，在老師的規劃下，學生得使用行動載具作為教學媒體。

五、違反「管理規範」之處理方式：

1. 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時，得予暫時交付老師保管。導師或任課教師在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歸還學生。保管及歸還紀錄教師得記錄於班級日誌。
2. 單一學期收到「行動載具違規通知單」2次以上，學校得以與家長協調禁止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以維護學生學習之權利。

六、為維護正確使用手機之禮儀，學校得透過機會教育加強宣導，提升學生使用人應有的禮儀規範。

七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高雄市旗津國民小學學生使用行動載具(含手機)申請切結書**

本人（家長） 茲同意子弟 年 班 姓名 因

（請說明）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必須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並確實遵守：

一、將本申請書送至學務處存檔備查。

二、在校期間行動載具(含手機)需關機，除經師長同意用於緊急連絡外，放學出校門後才可開機。

三、平常攜帶行動載具(含手機)請務必自行保管，班級或學校不負保管責任。

四、未申請或申請後違反規定，依違反校園安寧、擾亂上課秩序，導師得暫時保管

學生放學後領回。

本人（學生） 已詳讀以上資料並願意確實遵守，若有違規願接受校方的安排、處理。

學生家長簽章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家長聯絡電話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班級導師簽章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**高雄市旗津國民小學學生學生使用行動載具(含手機)違規事件通知單**

貴子弟 年 班 姓名

因在校不當使用手機：

□行動載具未關機

（原因：□傳送簡訊 □玩遊戲 □來電 □拍照 □攝影

□其他：＿＿＿＿＿ ＿＿ ）

校方以此通知單提醒您對孩子再多加叮嚀與管教，希望藉由您與學校的共同合作，有效修正孩子的不當行為。

敬祝

順利 平安

導師簽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家長簽名：＿＿＿